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社[2022]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08号及塔地财社[2022]14号文件),现下达单位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各单位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政府预算—

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裕民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裕民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

附件1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基本公卫	重大疾病检测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合计	48	3.1	51.1
裕民县	48	3.1	51.1

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填制单位：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日期：2022.1.25

原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序号	项目执行单位	服务人员 口数	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	预防接种	传染病及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处理	肺结核 患者健康管理	儿童保 健	孕产妇 保健	老年人 保健	糖尿病 患者管理	高血压 患者管理	严重精 神障碍 患者管理	卫生监督 协管员	中医药服 务	家庭医生 签约	重大疾 病检测	合计	备注
			(权重 3%)	(权重 4%)	(权重 16%)	(权重 4%)	(权重 7%)	(权重 13%)	(权重 10%)	(权重 10%)	(权重 10%)	(权重 10%)	(权重 10%)	(权重 3%)	(权重 4%)	(权重 3%)			
1	县人民医院	5747	0.1584	0.1892	0.5	0.25	1			0.624	0.624	0.48	0.1344		0.2112	0.2304		44016	
2	妇幼保健院	7515	0.216	0.258		0.15		3.6348	2.5719	0.576	0.624	0.576	0.1728		0.4032	0.1296		93123	
3	疾控中心	0	0	0.2	1.68	0.34	0.76	0	0	0	0	0	0	0	0	0	3.1	608	
4	新地卫生院	5604	0.1584	0.1892	0.8	0.12	0.3	0.3819	0.314	0.624	0.624	0.672	0.1536	0.313	0.2304	0.2016		50821	
5	江乡卫生院	5662	0.1584	0.1892	0.8	0.12	0.3	0.313	0.2393	0.528	0.48	0.576	0.2496	0.222	0.1536	0.1728		45019	
6	哈乡卫生院	10069	0.2736	0.3268	0.8	0.12	0.3	0.6273	0.6729	1.056	1.2	1.104	0.5376	0.248	0.3072	0.2304		78038	
7	阿乡卫生院	5873	0.1584	0.1892	0.8	0.12	0.35	0.6115	0.5234	0.384	0.288	0.576	0.288	0.361	0.192	0.216		50575	
8	吉镇卫生院	6952	0.2016	0.2408	0.8	0.12	0.35	0.6715	0.4785	0.672	0.576	0.528	0.192	0.296	0.288	0.2016		5616	
9	牧业医院	3937	0.1152	0.1376	1.5	0.1	0	0	0	0.336	0.384	0.288	0.192		0.1344	0.0576		32448	
	合计	51359	1.44	1.92	7.68	1.44	3.36	6.24	4.8	4.8	4.8	4.8	1.92	1.44	1.92	1.44	3.1	51.1	

注：1=统一截止某年某月某日建立电子档案数；2=资金总额×权重×完成任务量占全县总量比例；3=资金总额×权重×任务完成比例；4、5由疾控中心负责考核负责分配，上报卫计委；6、7由妇幼保健院负责考核负责分配，上报卫计委；9=资金总额×权重×完成任务量占全县总量比例；12由卫生监督所负责考核负责分配，上报卫计委；13=资金总额×权重×开展中医药服务量占全县总量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财政部门	裕民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51.1	51.1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1		51.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下降。到2022年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及以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监测了解全区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掌握重点公共场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评价健康风险,掌握新疆农村环境卫生健康危害因素水平及动态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610人
			2型糖尿病患者老管理人数	1335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城乡饮用水监测乡镇覆盖率	≥ 9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4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7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